

綜合評審甄審項目與甄審標準一覽表

甄審項目		配分	甄審標準
一、廠商及團隊簡介		5%	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業績、信譽與團隊成員能力，及廠商之資源、財力及其他支援能力。
二、 整體 開發 構想	(一)對本更新案之構想、理念、預期效益與創意構想	30%	1. 對本更新案之構想與理念。 2. 期許本更新案完成願景、預期效益等。 3. 達成主辦機關規劃目標之創意構想。 4. 對周遭都市環境及公共利益構想之提出。
	(二)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		1. 建築配置計畫。 2. 興建計畫：建築結構應為鋼筋混凝土造。 3. 建築工程材料計畫：建材及設備應符合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及金額基準」建材設備表之規定。 4. 綠建築計畫：至少達銀級以上。 5. 智慧建築計畫：至少達合格級以上。 6. 維護管理計畫：包括但不限於：公、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使用介面之處理方案。
	(三)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		1. 都市設計構想，建物造型、色彩、立面外觀應有一致性。 2. 人車動線設計原則。 3. 景觀植栽設計構想。 4. 外部公共空間設置之整體性、景觀之穿透性。 5. 開放空間規劃。
	(四)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		1. 消防救災計畫。 2. 逃生避難計畫。
	(五)汽機車、自行車之獨立出入動線及停放空間設計及周邊交通影響評估分析		-
三、三重分隊、公益設施及青年社會住宅之建築規劃構想		20%	1. 三重分隊之建築規劃。 2. 公益設施之建築規劃。 3. 青年社會住宅之建築規劃。
四、 權利 變換 分配 規劃	(一) 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	20%	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。
	(二) 財務計畫		1. 開發經費預估。 2. 資金籌措計畫(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)及管理運用。 3. 分年現金流量。 4. 投資效益分析。 5. 共同負擔費用。 6. 財務風險管控對策(含信託計畫)。
五、整合及拆遷安置計畫		10%	1. 所有權人整合計畫。 2. 地上物拆遷計畫。
六、實施者其他承諾事項		5%	-
七、簡報與答詢		10%	-
總分		100	